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原告 友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參加人 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林江涯

被告 張名諒

陳羽晴（原名：陳美秀）

陳沛翎（兼陳萬枝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被告 張永昌

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、第186條各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違反公司法等
02 案件之犯罪嫌疑認定結果，影響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經於民
03 國113年3月27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
04 序。茲查明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
05 68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終結；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
06 法院114年6月30日院高刑寒112上重訴5字第1149003874號函
07 附卷可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停止
08 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張禕行